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699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聲蕊

吳昀臻

賴玟君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8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848號、第4849號、第6224號、第6225號、第6446號及第6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2之張聲蕊罪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聲蕊、賴玟君、吳昀臻均為成年人，其等分別係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地址詳卷）○○幼兒園（下稱本案幼兒園，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停業）之負責人、園長、助理教保員，而其等均明知甲○○（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乙○○（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丙○○（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丁○○（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就讀本案幼兒園、未滿12歲之兒童。詎張聲蕊、賴玟君、吳昀臻竟分別在本案幼兒園為下列犯行：

01 (一)吳昀臻因甲○○欲收藏玩具，為制止其行為，竟基於強制之
02 犯意，於114年2月17日15時54分至同日15時55分許，拉扯甲
03 ○○之後衣領後，使其跌倒在地，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甲○
04 ○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
05 分）。

06 (二)吳昀臻見乙○○追逐同學至幼幼班教室，為制止其行為，竟
07 基於強制之單一犯意，於114年2月26日11時21分至同日11時
08 22分許，徒手抓拉乙○○頭髮使其頭部後仰，再與張聲莚基
09 於強制之單一犯意聯絡，接續由張聲莚命乙○○蹲下不得起
10 身，而共同以強暴方式妨害乙○○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
1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張聲莚此部分犯行未據起
12 訴）。

13 (三)張聲莚欲管教丙○○，竟基於強制之單一犯意，分別為以下
14 犯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15 1.於114年2月17日9時18分許，趁丙○○蹲在地板時，張聲莚
16 見狀便大步上前，自丙○○上方蹲下壓制丙○○身體，使其
17 不得動彈，嗣抱起丙○○將其提在手上離去，以此強暴之方
18 式妨害丙○○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

19 2.於114年2月17日9時43分許，趁丙○○蹲在地板時，張聲莚
20 見狀便奔跑上前抓住丙○○，自丙○○上方蹲下，並以雙手
21 壓制丙○○，使其不得動彈，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丙○○依
22 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

23 3.於114年2月24日11時55分至同日11時57分許，欲讓丙○○午
24 睡，而以雙手壓制丙○○脖子、拖拉丙○○雙腳使其翻身趴
25 下，強拉丙○○躺上枕頭，復以右腳壓住丙○○雙腿、以手
26 壓制丙○○背部、另一手則拍打丙○○屁股，以此強暴之方
27 式妨害丙○○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

28 4.於114年2月25日9時14分許，將丙○○壓住在地，並以手毆
29 打、腳踢、踩丙○○後，復拖拉丙○○，以此強暴之方式妨
30 害丙○○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

31 5.於114年2月25日10時44分許，見丙○○獨自在窗邊，張聲莚

01 便走向丙○○，跨步擋住丙○○去處，並以左膝頂丙○○使
02 其跌坐在地後，復高抬右腳大力踩在已跌坐在地之丙○○背
03 部至後頸脖子，使其不得動彈，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丙○○
04 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

05 (四)賴玟君口頭勸導、制止丙○○勿吃手未果後，竟基於強制之
06 單一犯意，於114年2月26日16時52分許，緊掐丙○○手腕、
07 用力摔丙○○右手，並拿丙○○左手拍打丙○○左臉頰約10
08 下，復抓丙○○衣襟、左手往前推，使丙○○跌坐在地，以
09 此強暴之方式，妨害丙○○依其自由意志行為之權利（即起
10 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

11 (五)賴玟君口頭勸導、制止丁○○勿攀爬書櫃後，竟基於強制之
12 單一犯意，於114年2月26日11時43分許，抓住丁○○雙臂，
13 將丁○○抓至三層高之書櫃上，強拉丁○○起身在書櫃上罰
14 站，命使其轉身、面壁、站在書櫃上罰站約2分鐘後，將丁
15 ○○自書櫃上抱下甩至地面，使丁○○跌坐在地，以此強暴
16 之方式，妨害丁○○自由行動之權利（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7 一(六)部分）。

18 二、案經甲○○之母親戊○○、乙○○之母親己○○、丙○○之
19 母親庚○○、丁○○之母親辛○○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
20 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21 起訴。

22 理 由

23 一、程序事項：

24 (一)本院審理範圍：

25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張聲蕊、吳昀臻及賴玟君（下合
26 稱被告3人）不服原判決關於其等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
27 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僅就原判決
28 關於被告3人有罪部分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二第468
29 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有罪部
30 分，至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未據檢察官上訴，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規定，不發生視為亦已上訴之效

01 力，此部分即非屬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3人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據
04 之部分，檢察官、被告3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05 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06 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
07 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事實欄一(一)部分：

10 上揭事實欄一(一)部分，業據被告吳昀臻於警詢時、偵查中、
11 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
12 字第4848號卷〈下稱4848號偵卷〉第216頁至第217頁、第29
13 9頁；原審易字卷第133頁；原審訴字卷第315頁；本院卷二
14 第7、48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兒童少年保
15 護案件通報表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
16 （4848號偵卷第104頁、第125頁、第185頁），足認被告吳
17 昀臻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此部分犯行
18 洵堪認定。

19 (二)事實欄一(二)部分：

20 訊之被告吳昀臻及張聲莚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固均不爭執上
21 開客觀事實，然均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被告吳昀臻辯
22 稱：我當時是要制止兒童乙○○奔跑，我原本是要抓住他的
23 肩膀，因為他動作太快，所以不小心抓到他的頭髮，我是為
24 了保護他，怕他傷害到其他幼幼班的小朋友云云；被告張聲
25 莚辯稱：我只有要兒童乙○○蹲下，不得站立，我沒有強制
26 犯意云云。經查：

- 27 1.被告吳昀臻於114年2月26日11時21分至同日11時22分許，見
28 兒童乙○○追逐同學至幼幼班教室，為制止其行為，徒手抓
29 拉兒童乙○○頭髮後，被告張聲莚復命兒童乙○○蹲下不得
30 起身等情，業據被告吳昀臻、張聲莚供承在卷（見原審訴字
31 卷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136頁、第241頁、259頁）大致相符，並有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表、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原審114年6月18日勘驗筆錄等件在卷可查（見4848號偵卷第137頁、第186頁；新竹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446號卷〈下稱6446號偵卷〉第64頁；原審訴字卷第57頁至第5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是否屬於本罪之強暴，判斷之關鍵在於施暴有無發生強制作用，使被害人感到心理上或生理上之強制，亦即行為若能具有強制成效者，自可認定為本罪之強暴。又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性質上係屬開放性構成要件，範圍相當廣闊，欠缺表徵違法性之功能，故在強制罪之犯罪判斷，除須審查行為人是否具備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對象是否被迫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外，尚必須審查行為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將不具違法性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排除於強制罪處罰範疇之外；而強制行為之違法性乃決定於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之關係上，亦即以目的與手段關係作為判定是否具有違法性之標準，若就強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兩者彼此之關係上，可評價為法律上可非難者，亦即以強制手段而達成目的之整體事實，係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上可責難者，則該強制行為即具有違法性。再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3.經查，原審當庭勘驗如附件一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於錄影時間00：13秒時，兒童乙○○遭被告吳昀臻抓拉頭髮，面露疼痛表情時，被告吳昀臻仍拎著兒童乙○○，將兒童乙○○頭髮往前拉，被告吳昀臻並對兒童乙○○、壬○○大聲叱

罵：「你們兩個給我走開」、「你們兩個給我在那邊追逐」，被告張聲廷見聞便對兒童乙○○、壬○○叱罵：「你們給我這樣子，保持這樣子姿勢，站起來給我試試看，你們以為我願意嗎」等情，此有原審114年6月18日勘驗筆錄1份存卷可憑（見原審訴字卷第57頁至第59頁），又被告吳昀臻於偵查中自承係為了制止兒童乙○○奔跑，而拉兒童乙○○頭髮等語（見4848號偵卷第299頁），被告張聲廷則供稱其係要求兒童乙○○蹲下，不得站立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46頁），足認被告吳昀臻係因兒童乙○○在幼兒園內追逐，出於為制止兒童乙○○奔跑之目的，而出手抓拉兒童乙○○頭髮，欲使兒童乙○○不得依其意志行動，被告張聲廷見聞後復要求兒童乙○○蹲下、不得站立，故被告吳昀臻、張聲廷上開行為在客觀上已屬於以上開行為，妨害兒童乙○○依其自由意志行動之權利。

- 4.至被告吳昀臻固辯稱：其目的係出於保護兒童，並無強制犯意云云。然查，依如附件一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知，案發當時被告吳昀臻抓拉兒童乙○○頭髮，兒童乙○○業已面露疼痛表情時，被告吳昀臻仍拎著兒童乙○○將其往前拉，堪認被告吳昀臻上開行為，並非僅是瞬間出於本能伸手保護兒童，其業已明知抓拉兒童乙○○頭髮，會使兒童乙○○疼痛、無法自主行動，仍在抓拉兒童乙○○頭髮後，仍將其往前拉，固然依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兒童乙○○斯時在園內與另一兒童追逐奔跑，惟被告吳昀臻於當時大可以口頭制止、身體阻擋之方式教導兒童、制止兒童因打鬧、玩樂所產生之危險行為，其卻以抓拉兒童頭髮之方式，妨害兒童自主行動。況且，基於常情，若一般人係出於本能反應碰觸到他人身體、頭髮，應會擔憂其行為導致他人身體疼痛、受傷而立刻放手，然被告吳昀臻不僅未立刻放手，反而拎著兒童乙○○向前拉，復在過程中對兒童乙○○大聲喝斥，其行為顯非出於保護兒童、因不小心為之，被告吳昀臻之行為實已對兒童乙○○實施強暴手段；再者，被告吳昀臻亦供

01 稱：拉扯頭髮非正當方式，其亦不能接受他人拉扯其頭髮等
02 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26頁），衡情被告吳昀臻自承其智識
03 程度為大學畢業，其顯係為具有正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見
04 原審訴字卷第335頁），自當知悉抓拉他人頭髮為限制他人
05 行動之強暴行為，且其己身亦不能接受他人拉扯其頭髮，顯
06 可知悉其對兒童為此行為，會造成兒童疼痛，並使其行動自
07 由遭受妨害，然被告吳昀臻卻以其為成年人之身材、體格、
08 力量，抓拉兒童乙○○頭髮，其上開行為已足使兒童乙○○
09 感到身體上之強制，依前揭事證，足認被告吳昀臻確實對兒
10 童乙○○實施強暴手段，妨害兒童乙○○自主行動之權利，
11 被告吳昀臻具有強制罪之主觀犯意甚明，是被告吳昀臻上揭
12 辯詞，委無可採。

13 5.按刑法之「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
14 犯意範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
15 為前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
16 罪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
17 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
18 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共同
19 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72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張聲蕊在被告吳昀臻抓拉兒
21 童乙○○頭髮後，便對兒童乙○○叱罵，要其蹲下不得站立
22 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固然被告張聲蕊未和被告吳昀臻
23 一同抓拉兒童乙○○頭髮，但依附件一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
24 面勘驗筆錄可知，被告張聲蕊在被告吳昀臻抓拉兒童乙○○
25 頭髮、叱罵兒童乙○○時，其已認知到被告吳昀臻對兒童乙
26 ○○為強暴行為，然被告張聲蕊仍接續被告吳昀臻之強暴行
27 為，要求兒童乙○○蹲下不得站立，使兒童乙○○自主行動
28 之權利，持續受到妨害，且被告張聲蕊於叱罵兒童乙○○
29 時，兒童乙○○時仍持續哭泣，顯然兒童乙○○先遭受被告
30 吳昀臻抓拉頭髮，立即遭受被告張聲蕊接續叱罵，命其蹲下
31 而不可站立，其為年僅5歲之兒童，遭受成年人被告吳昀

01 臻、張聲莚接續、疊加之強暴行為，衡情已足使兒童乙○○
02 感到心理上、生理上之強制，故被告張聲莚確實具有強制之
03 犯意，且有利用被告吳昀臻先前抓拉兒童乙○○頭髮之行
04 為，續行妨害兒童乙○○依其自由意志行動權利之構成要
05 件，是被告張聲莚辯稱：並無強制犯意云云，尚非可採。

06 6.再者，被告張聲莚亦自承其為幼兒園負責人，然其無幼教執
07 照，不得管教幼童，當時因幼兒園找不到老師，遂向教育處
08 詢問被告吳昀臻有大學學歷，可否擔任助理教導員，而讓被
09 告吳昀臻擔任助理教導員協助照顧幼幼班兒童等語（見原審
10 訴字卷第315至317頁），其顯然知悉在幼兒園內照顧、管教
11 兒童，需要有幼教執照，或經教育處許可擔任助理教導員，
12 始可為之，然其並無相關執照，亦未經教育處許可擔任助理
13 教導員，即擅自對兒童乙○○施以體罰，且其亦自承係因情
14 緒控管不好，而對兒童不當管教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38
15 頁），自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當
16 非可謂係以教育為目的，對兒童乙○○為強制行為，是其強
17 暴脅迫之手段與強制目的，具有可非難性，其強制行為自具
18 有違法性。

19 7.綜上所述，被告吳昀臻、張聲莚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
20 信，其等就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犯行均堪認定。

21 (三)事實欄一(三)部分：

22 1.訊之被告張聲莚固不爭執有為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所示客
23 觀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只是要管教兒
24 童丙○○，因為兒童丙○○有焦躁及過激之行為，所以我是
25 為了阻止兒童丙○○，主觀上並無強制之犯意云云。經查：

26 (1)上揭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所示客觀事實，業據被告張聲莚
27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6至7頁、第481
28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
29 偵卷第32頁至第33頁）、證人即兒童丙○○之外祖父癸○○
30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34頁至第38頁、第242頁
31 至第244頁）、證人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約僱人員張心潔於

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42頁至第45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原審114年7月2日勘驗筆錄各1份存卷可查（見4848號偵卷第51頁至第53頁、第60頁至第69頁、第188頁至第189頁；原審訴字卷第167頁至第182頁），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2)被告張聲廷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①就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業經原審當庭勘驗如附件二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內容詳如附件二所示），且依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可知，被告張聲廷對兒童丙○○為事實欄一(三)1.至4.所示之強制行為時，兒童丙○○並無任何破壞、頑劣行為，或有對其他兒童為暴力行為，則在兒童丙○○並未有任何不當行為之情況下，實難認有任何對兒童丙○○為管教行為之理，因此被告張聲廷之上開強制行為，自不得謂為管教；況且，被告張聲廷對兒童丙○○為事實欄一(三)1.至4.所示之行為時，乃以身體下彎、蹲下壓住兒童丙○○，使其無法動彈；或以雙手壓制兒童丙○○，將其下壓使其無法起身；或以雙腳壓制夾住兒童丙○○下肢，雙手壓制兒童丙○○上身，使兒童丙○○不得翻身；甚或是以手毆打、腳踢、踩兒童丙○○，拖拉兒童丙○○等行為，是依被告張聲廷對兒童丙○○所為之上開行為，多僅係對兒童丙○○之身體為限制、暴力行為，未見被告張聲廷有對兒童丙○○為任何口頭上勸導、教育、指導等言詞，單單僅有對兒童丙○○施以身體壓制、暴力行為，故依一般常情，實難認上開行為有何教育意義，而無從謂為「管教」行為，被告張聲廷之上開行為，當屬刑法第304條所規定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暴手段無訛。

②再觀諸如附件二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勘驗筆錄可知，被告張聲廷對兒童丙○○為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所示之強制行為時，其時間約數10秒至3分多鐘，其行為並非瞬間

外，從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之畫面可悉，就事實欄一(三)1.部分，兒童丙○○遭被告張聲廷蹲下壓制身體時，可從監視器錄影畫面中聽聞兒童丙○○哭泣之聲音；就事實欄一(三)2.部分，兒童丙○○遭被告張聲廷以雙手壓制時，兒童丙○○有試圖掙扎起身，被告張聲廷卻仍坐在兒童丙○○身上，使其無法起身，從監視器錄影畫面中甚可聽聞兒童丙○○尖叫聲音；就事實欄一(三)3.部分，兒童丙○○遭被告張聲廷壓制身體時，多有翻動身軀掙扎；就事實欄一(三)4.部分，兒童丙○○遭被告張聲廷毆打、腳踢、踩踏時，兒童丙○○甚哭吼、尖叫，趴地嘶吼哭泣約2分鐘，並面露恐懼眼神，依上開監視器錄影攝得之影像，堪認被告張聲廷以其身為成年男性之身高、體型、力量之優勢，對毫無反抗能力之兒童丙○○為上開強制、暴力行為時，已使兒童丙○○不適、疼痛，因而掙扎、尖叫、哭泣，然被告張聲廷卻仍無視兒童丙○○上開反應，仍持續對兒童丙○○為壓制行為，疊加數次之暴力行為，使兒童丙○○因此備感恐懼，面露懼色，足證被告張聲廷對兒童丙○○為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所示之強制行為影響甚鉅；被告張聲廷亦自承其對兒童丙○○之行為不當，認其小孩遭受此種待遇亦非無關係，但因其以哄、抱等方式無法安撫兒童丙○○，因此情緒不穩，做不當行為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22頁），可認被告張聲廷亦不願其子女遭受此種強暴行為，除同有違反前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而難謂影響輕微外，更在在益證被告張聲廷明知其對兒童丙○○所為之強制行為，影響重大，卻因其情緒不穩，而對兒童丙○○為上開強制犯行，而被告張聲廷對兒童丙○○為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所示強暴脅迫之行為，其手段與強制目的，同具有可非難性，而具有違法性。

③綜上所述，被告張聲廷分別於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所載之時間，對兒童丙○○施加強制力，妨害兒童丙○○依其自由意志行為之權利，是以，被告張聲廷確實以壓制兒童丙○○身體之方式，實施強暴手段，妨害兒童丙○○自由離去，其

主觀上自有強制罪之犯意甚明，是被告張聲廷上揭所辯，委無可採。

(3)綜上所述，被告張聲廷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就事實欄一(三)1.至4.部分所為犯行均堪認定。

2.上揭事實欄一(三)5.部分，業據被告張聲廷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訴字卷第44頁、第314頁至第315頁；本院卷二第6至7頁、第48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32頁至第33頁）、證人即兒童丙○○之外祖父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34頁至第38頁、第242頁至第244頁）、證人張心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42頁至第45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原審114年7月2日勘驗筆錄各1份存卷可查（見4848號偵卷第51頁至第53頁、第60頁至第69頁、第188頁至第189頁；原審訴字卷第167頁至第182頁），足認被告張聲廷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

(四)事實欄一(四)部分：

訊之被告賴玟君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四)所示時、地，拿丙○○左手拍打丙○○左臉頰10下，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只是抓住丙○○的手，並沒有緊掐丙○○手腕或用力摔丙○○右手，我也只是拿丙○○的左手輕拍打丙○○的左臉頰，我有抓住丙○○的衣服，稍微用手往前推一下，丙○○就跌坐在地上，我上揭行為的目的都是基於管教而為，並不具有可非難性云云。經查：

1.被告賴玟君口頭勸導、制止兒童丙○○勿吃手未果，於114年2月26日16時52分許，緊掐兒童丙○○手腕、用力摔兒童丙○○右手，並拿兒童丙○○左手拍打兒童丙○○左臉頰10下，復抓兒童丙○○衣襟、左手往前推，使兒童丙○○跌坐在地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

48號偵卷第32頁至第33頁）、證人即兒童丙○○之外祖父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34頁至第38頁、第242頁至第244頁）、證人張心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第42頁至第45頁）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數張、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原審114年6月18日勘驗筆錄（如附件三所示）各1份存卷可查（見4848號偵卷第54頁、第60頁至第69頁、第190頁；原審訴字卷第61頁至第69頁），上開事實，堪以認定。另關於事實欄一、(四)所載被告賴玟君拍打丙○○左臉頰之次數一節，業經原審法院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內容為：「賴玟君左手拿玩具，右手緊掐住丙○○手腕上方，不斷用力摔丙○○的手，並拿丙○○左手不斷地拍打丙○○左臉約十下，說：你有病啊？…這樣拍好不好？丙○○尖聲哭泣。」一節，此有上開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原審訴字卷第61頁至第69頁），足見被告賴玟君係拿丙○○左手拍打丙○○左臉頰約10下，故原判決認定被告賴玟君拿丙○○左手拍打丙○○左臉頰約『數』10下等情，顯係誤載，應予更正。

2. 被告賴玟君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 (1) 依附件三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知，被告賴玟君對兒童丙○○為前開強制行為前，於監視器錄影畫面00：00：00至00：01：28時，確實因兒童丙○○尖叫、哭泣，而有以口頭安撫要兒童丙○○「不要生氣」等語，且因兒童丙○○之吃手行為，被告賴玟君有以手指撥開兒童丙○○之手，口頭呵斥要其「不要挖、不要挖」等語，是其前開行為，確實係出於矯正兒童勿有不良習慣，而以口頭訓誡，撥開孩童手指等方式，使孩童得以改正之管教，其此段行為，固然因而使孩童有感受不快，然其以撥開兒童丙○○手指行為，制止兒童丙○○吃手，並口頭告以制止，確實其手段及目的，均係出於導正兒童丙○○不當行為；然而，在被告賴玟君制止兒童丙○○未果後，於監視器錄影畫面00：01：58

時，即有以緊掐兒童丙○○手腕、用力摔兒童丙○○右手，並拿兒童丙○○左手拍打兒童丙○○左臉頰10下之行為，對待兒童丙○○，並在期間對兒童丙○○稱：「你有病啊？」、「這樣拍好不好？」等語，其手段與其前階段時相比，從輕拍、手指撥動兒童丙○○之行為，層升手段、加劇力道，以緊掐手腕、用力摔手、拍打臉頰等方式，妨害兒童丙○○依其自由意志行為之權利，並對兒童丙○○口出「你有病啊？」等惡言，從監視器錄影畫面00：01：58以後之行為，可認被告賴玟君之上開強制行為，已非使孩童透過短暫不快、習得教訓，且其對兒童丙○○口出「你有病啊？」等語，無從認有何教育或指導目的，要難認為其當時對兒童丙○○所為之緊掐手腕、用力摔手及拍打臉頰等行為，係出於教育之目的，其所為無非僅係使兒童丙○○感受到身體侵害、痛苦而為之處罰；再者，其在監視器錄影畫面00：02：08，因兒童丙○○胸前衣襟遭被告賴玟君緊抓，而雙手伸直向前揮動拍打到被告賴玟君時，被告賴玟君即對兒童丙○○表示「你打我？」，並抓住兒童丙○○左手向前用力推，使其跌坐倒地，且被告賴玟君亦自承其當時因兒童丙○○打她一下，因此有些情緒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27頁至第328頁），足證被告賴玟君顯然係因兒童丙○○之掙扎反應，因而心生不滿，進而用力推兒童丙○○使其跌坐在地，其強制行為與教育目的毫無關係，僅係為宣洩其對兒童丙○○之不滿，要難認屬管教行為。

(2)再觀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知，被告賴玟君對兒童丙○○所示之強制行為，其係以緊掐手腕、用力摔手，並拿兒童手拍打臉頰數10下，復抓兒童衣襟往前推，使兒童跌坐在地，更有拿兒童手拍打臉頰10下之行為，足見其方式更逐步層升、加劇手段及力道，且當時兒童丙○○尖聲哭泣，並有因被告賴玟君抓其胸前衣襟，而有兩手伸直向前揮動之掙扎反應，堪認被告賴玟君對兒童丙○○之上開強制行為並非輕微，被告賴玟君上開強制犯行，當具有可非難性；又被

01 告賴玟君自承因兒童丙○○讓其不舒服，才拿兒童丙○○手
02 拍打自己臉頰等語（見4849號偵卷第82頁；原審訴字卷第32
03 7頁至第328頁），足認被告賴玟君顯係因對兒童丙○○不
04 滿，情緒不佳，因此刻意拿兒童丙○○左手拍打兒童丙○○
05 左臉頰10下，復抓兒童丙○○衣襟往前推使其跌倒，故被告
06 賴玟君上開行為確實係以強暴手段，妨害兒童丙○○依其自
07 由意志行為之權利，其主觀上自有強制罪之主觀犯意甚明，
08 是被告賴玟君所辯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9 3.綜上所述，上揭事實欄一(四)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賴玟君所為
10 強制犯行堪以認定。

11 (五)事實欄一(五)部分：

12 訊之被告賴玟君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五)部分所示時、地，將
13 丁○○抓至書櫃上，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有
14 將丁○○抱上書櫃，我認為那個櫃子不是書櫃，而是遊戲
15 櫃，但是我不知道有幾層高，我是抱他上去，讓他感受上面的
16 的感覺而已，我將丁○○抱上去時，他就是面對牆壁了，我
17 沒有命他轉身面壁。我叫丁○○在上面站好，因我也擔心他
18 會跌下來，所以我有注意他，我抱他下來的時候沒有摔在地
19 面，是丁○○自己沒有站好，所以跌坐下去，我上揭行為之
20 目的係出於管教幼童，不具可非難性云云。經查：

21 1.被告賴玟君口頭勸導、制止兒童丁○○勿攀爬書櫃後，於11
22 4年2月26日11時43分許，抓住兒童丁○○雙臂，將兒童丁○
23 ○抓至三層高之書櫃上，強拉兒童丁○○起身在書櫃上罰
24 站，命使其轉身、面壁、站在書櫃上罰站約2分鐘後，將兒
25 童丁○○自書櫃上抱下甩至地面，使兒童丁○○跌坐在地一
26 節，業據證人即兒童丁○○於偵查中之證述（見4848號偵卷
27 第283頁）、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28 （見4848號偵卷第154頁至第155頁、第245頁至第246頁、第
29 283頁）大致相符，並有兒童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表、新竹地
30 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及原審114年6月18日勘驗筆錄各1份存
31 卷可查（見4848號偵卷第156頁、第192頁；原審訴字卷第71

頁至第75頁），上開客觀事實，堪以認定。

2. 被告賴玟君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依附件四所示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知，案發當時兒童丁○○原先係站立不動，聽被告賴玟君訓斥，然在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00：00：25至00：00：49時，被告賴玟君上前抓住兒童丁○○雙臂，將其強抓至三層高之書櫃上，且兒童丁○○被抓到書櫃時，原先是坐在書櫃上，但經被告賴玟君強拉上提要其站在書櫃上，命使其轉身、面壁、站在書櫃上罰站，復在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00：02：22將兒童丁○○自書櫃上抱下甩至地面，使其跌坐在地等情；又被告賴玟君自承若其一個人站立在超過其身高15、20公分高的櫃子，亦會感到害怕，因為其要求兒童丁○○不要爬櫃子，但兒童丁○○不予理會，所以情緒不穩，用不當的方式教育他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27頁），因此被告賴玟君顯然係因口頭勸導、制止兒童丁○○勿攀爬書櫃未果而心生不滿，對兒童丁○○實施上揭事實欄一、(五)所示之強暴手段，並以此妨害兒童丁○○自由行動。

(2) 再者，從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攝得過程亦可得知，兒童丁○○原先並未有自主爬上書櫃情形及意欲，惟被告賴玟君卻強抓兒童丁○○雙臂，將兒童丁○○抓至三層高之書櫃上，且兒童丁○○被抓到書櫃時，亦不願站在書櫃上，被告賴玟君將坐在書櫃上之兒童丁○○強拉上提，使其站立在書櫃上罰站約2分鐘，期間被告賴玟君甚有對兒童丁○○喝斥：「罰站，站著，站上去」、「面壁、站好。不要給我動，看你會不會掉下來」、「要就不要動啊，動了就掉下來了啊」，足見被告賴玟君所為確係違反兒童丁○○意願，其強抓兒童丁○○在書櫃上站立，且其已言及其係要兒童丁○○「罰站」，更可見被告賴玟君係出於處罰之意為上開強制行為，當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對兒童丁○○為體罰行為；況被告賴玟君在兒童丁○○已罰站約2分鐘後，再將兒童丁○○自書櫃上抱下甩至地面，使其跌坐在

01 地，並對兒童丁○○說：「摔給他死，這麼愛爬，講都講不
02 聽」等語，其上開言詞，表露其對讓兒童丁○○在三層高之
03 書櫃上罰站之行為，可能造成兒童丁○○不慎從高處摔下，
04 導致受傷、重傷乃至於死亡，滿不在乎之態度，益證其係為
05 處罰兒童丁○○，而對兒童丁○○施以強制行為，此與透過
06 勸導、制止之教育方式顯然不同，要難認被告賴玟君所為屬
07 管教行為。

08 (3)再觀諸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可知，被告賴玟君對兒
09 童丁○○為上開強制行為時，可見兒童丁○○掙扎不願在書
10 櫃上站立，仍遭被告賴玟君強拉罰站，強使其在書櫃上罰站
11 約2分鐘，期間可聽聞兒童丁○○持續哭泣之聲音，從監視
12 器錄影畫面攝得兒童丁○○罰站之書櫃，高度明顯高於其身
13 高，且站立面積也僅有兒童丁○○腳掌寬度，書櫃下方毫無
14 任何軟墊防止跌落、摔傷，且被告賴玟君亦自承其在站高於
15 身高之櫃子會感到害怕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27頁），其
16 顯然可知對於年幼、無反抗能力、欠缺自主獨立能力之幼童
17 而言，使兒童丁○○站立在高於身高、且腳掌寬之書櫃上，
18 會使兒童丁○○懼怕，然被告賴玟君不僅強使兒童丁○○在
19 書櫃上罰站約2分鐘，在監視器錄影時間00：00：41至00：0
20 0：49間，被告賴玟君甚已遠離書櫃，未對在書櫃上罰站之
21 兒童丁○○做任何防護措施，更對其口出「摔給他死，這麼
22 愛爬，講都講不聽」等語，衡諸常情，此行為對於兒童丁○
23 ○而言，確屬重大，難謂影響輕微，堪認被告賴玟君上開強
24 制犯行，手段與強制目的，同具有可非難性，而具有違法
25 性，是被告賴玟君所辯，顯屬卸責之詞，無足可採。

26 3.綜上所述，上揭事實欄一(五)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賴玟君所為
27 強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六)被告吳昀臻、賴玟君聲請調查證據事項，本院認定無調查必
29 要之說明：

30 1.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
31 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

01 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
02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
03 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

04 2.被告吳昀臻雖聲請傳喚甲○○之母親戊○○，待證事實為被
05 告與甲○○業已和解，且戊○○願意撤回告訴等節（見本院
06 卷一第197頁；本院卷二第478頁）。惟查，被告吳昀臻與戊
07 ○○於偵查中業已達成和解，且和解書上載明戊○○同意對
08 被告吳昀臻「放棄其餘刑事告訴權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等語，此有和解書在卷可查（見4848號偵卷第233頁至第234
10 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之規定，已無
11 再行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

12 3.被告賴玟君雖聲請傳喚證人張心潔、張婷婷，待證事實為被
13 告賴玟君並未拍打丙○○左臉頰數10下等情（見本院卷二第
14 16、478頁），復聲請傳喚新竹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時任新
15 竹地檢署檢察長，待證事實為被告賴玟君並未揮擊丙○○左
16 臉頰等節（見本院卷一第301至302-1頁；本院卷二第16、47
17 8頁）。然查，前述4人於案發時均不在現場，且依據上開現
18 場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筆錄等證據，本院已得據此認定被告賴
19 玟君有為事實欄一(四)部分所示犯行等節，詳如前述，故依刑
20 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之規定，已無再行傳喚上開
21 證人之必要。

22 三、論罪：

23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
24 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被
25 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
26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27 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犯罪之罪型不
28 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少年
29 犯罪，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而非僅加重其刑而
30 已。經查，被告3人於本案行為時均係成年人，而兒童甲○
31 ○、乙○○、丙○○、丁○○於案發時均為未滿12歲之兒

01 童，而被告張聲蕊、賴玟君、吳昀臻先前分別為幼兒園之負
02 責人、園長、助理教保員，其等對兒童甲○○、乙○○、丙
03 ○○、丁○○係未滿12歲之兒童有所認識；核被告吳昀臻就
04 事實欄一(一)、一(二)部分、被告張聲蕊就事實欄一(三)1.至5.部
05 分、被告賴玟君就事實一(四)、一(五)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6 30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07 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

08 (二)被告吳昀臻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張聲蕊就事實欄一(三)1.
09 至5.部分、被告賴玟君就事實欄一(四)、一(五)部分，各係基於
10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之單一犯意，於密接時、地，分
11 別接續強制兒童乙○○、丙○○及丁○○，各行為之獨立性
12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被告吳昀臻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
15 告張聲蕊就事實欄一(三)1.至5.部分、被告賴玟君就事實欄一
16 (四)、一(五)部分所為，應分別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17 (三)被告吳昀臻就事實欄一(二)部分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犯
18 行，與張聲蕊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吳昀臻就事實欄一(一)、一(二)部分、被告張聲蕊就事實欄
20 一(三)1.至5.部分、被告賴玟君就事實一(四)、一(五)部分所為，
21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各予分論併罰。

22 (五)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3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4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5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26 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
27 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與兒童、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
28 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
29 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
30 質；至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
31 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3人於本案行為時均係成年人，而兒童甲○○、乙○○、丙○○、丁○○於案發時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是被告3人就其等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被告吳昀臻及張聲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共同犯強制罪，均應依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四、關於原判決撤銷部分（即其附表二編號2之被告張聲蕊罪刑部分）之理由：

(一)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原判決認被告張聲蕊在被告吳昀臻對兒童乙○○之強制犯行進行中，基於強制之單一犯意聯絡，接續、疊加對兒童乙○○施暴，應與被告吳昀臻共負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之罪責，固非無見。然刑事審判係對於經起訴之被告之特定事實，為確定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又審判進行中，為避免突襲性裁判，乃透過控訴原則及防禦權之保障，以為雙重擔保。所稱控訴原則，係採行不告不理，亦即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法院復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一方面要求若無追訴權之發動，法院不得進行審判，他方面亦命追訴者應特定追訴之對象及行為，以明確法院審判之範圍。控訴原則之目的是在節制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以避免突襲性裁判，與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並不衝突。以「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為例，法院本於認定事實之職權，本得依證據認定檢察官起訴書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是否參與犯罪，僅因在控訴原則下，未經起訴之人，縱使經法院認定參與犯罪並自願於訴訟中以被告身分接受審判，法院亦不得對之審判，而仍須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已達到起訴門檻而予起訴（或追加起訴）時，方會成為審判對象，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9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觀諸本案起訴書之記載，公訴人僅起訴被告吳昀臻對兒童乙○○之強制犯行，則縱使法院經調查證

據後，認被告張聲廷應同負罪責，仍應經檢察官對被告張聲廷此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法院方得審判。

(二)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起訴法條，係指在不擴張及減縮原起訴範圍之前提下，法院得就有罪判決，於不妨害公訴意旨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即案件同一性）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而言。至事實是否同一，應視檢察官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基本社會事實是否同一，或兼顧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內容是否同一而定，並以犯罪構成要件有無罪質上之共通性，作為具體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3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記載「張聲廷見乙○○追逐同學至幼幼班教室，為制止其行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21分至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22分許，掌摑乙○○臉頰，致其因而受有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傷害」等情，明確可知檢察官所起訴者，乃被告張聲廷掌摑乙○○之傷害行為，此與原審調查證據後，認被告張聲廷係以命乙○○蹲下之強暴方式妨害其行使權利，二者之行為態樣、構成要件及保護法益均迥然不同，基本社會事實難認為同一，自不得逕予變更起訴法條改依強制罪責論處。

(三)從而，被告張聲廷雖未執此為由提起上訴，然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2之被告張聲廷罪刑部分，既有前述違反不告不理原則及不當變更起訴法條之違誤，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以臻適法（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有關被告張聲廷被訴傷害乙○○部分，經原審法院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見原判決書第24至28頁》後，檢察官並未上訴，即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五、上訴駁回部分之理由：

(一)就被告吳昀臻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被告張聲廷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至7，以及被告賴玟君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犯行，原審以被告3

01 人均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張聲廷、賴玟君及吳昀臻先前分
02 別為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助理教保員，兒童甲○○、乙
03 ○○、丙○○、丁○○則於案發時均就讀於該幼兒園，被告
04 3人受父母託付，理應妥善照顧兒童，保護兒童不受傷害，
05 其等卻悖於兒童父母之信賴，並於分別照看兒童甲○○、乙
06 ○○、丙○○及丁○○時，因兒童之反應未如預期，未聽從
07 其等之指示，多有對兒童以喝斥、叱罵等方式責罵兒童，因
08 此情緒控制不佳，分別對兒童為上揭事實欄所示所示強制行
09 為；被告吳昀臻於事實欄一(一)部分對兒童甲○○拉扯衣領，
10 使其跌倒在地，手段尚非嚴重，然其於事實欄一(二)部分則對
11 兒童乙○○抓拉頭髮，兒童乙○○面露疼痛，其手段難認輕
12 微；被告張聲廷於事實欄一(三)1.至5.部分，在兒童丙○○未
13 有任何不當行為時，卻蹲下壓住兒童丙○○，將其下壓使其
14 無法起身，或以雙腳壓制夾住兒童丙○○下肢，雙手壓制兒
15 童丙○○上身，使兒童丙○○不得翻身，甚或是以手毆打、
16 腳踢、踩兒童丙○○，拖拉兒童丙○○等行為，除次數多達
17 5次外，對兒童丙○○所為之上開行為，以成年男子之身
18 高、體型優勢，對毫無反抗能力之幼童為上開身體壓制，實
19 已屬暴力行為，足認其犯罪手段惡性重大，而應予以非難；
20 被告賴玟君於事實欄一(四)部分，制止兒童丙○○勿吃手未
21 果，緊掐兒童丙○○手腕、用力摔兒童丙○○右手，並拿兒
22 童丙○○左手拍打左臉頰，復抓兒童丙○○衣襟、左手往前
23 推，使兒童丙○○跌坐在地，固對兒童丙○○有上開強制行
24 為，然手段尚知節制，而未繼續為暴力行為，然其於事實欄
25 一(五)部分，將兒童丁○○強抓至三層高之書櫃上，強使兒童
26 丁○○在僅腳掌寬之書櫃上罰站，復將兒童丁○○甩至地
27 面，使其跌坐在地，對無反抗能力之兒童，命其在高處罰
28 站，使兒童丁○○心生畏懼，其犯罪手段實屬嚴重；復審酌
29 被告3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而認被告3人均有足
30 夠智識，應可認知對兒童為強制行為，恐會造成兒童身心不
31 適，被告賴玟君甚從事過照顧幼童之工作，理應了解對待兒

童應具有耐心、細心呵護，卻反對兒童為上開犯行；又被告3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不得對幼兒體罰、不當管教、不當對待之規定，情節難認輕微，被告3人以成年人之身材優勢對兒童為上開犯行，更挾教保服務機構上、下關係，使無力反抗之兒童承受強制犯行，違反義務之程度在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中自屬違反義務程度重大之情；且被告3人受託協助照顧兒童，本應愛護關照尚屬稚齡之幼童，縱遇有需管教之處，亦應循理性、平和之方式悉心教導，卻對正值發育之兒童為上揭強制犯行，使兒童甲○○、乙○○、丙○○及丁○○於幼小年紀即需承受遭受強制行為之身心壓力，對兒童身心健康造成影響，兒童乙○○甚因此需接受心理諮商，對孩童身心造成難以逆轉之影響，更對其等之父母造成重大影響；復考量被告吳昀臻就事實欄一(一)部分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戊○○達成和解，態度尚可，然就事實欄一、(二)部分否認犯行，未見其悔悟其行為之不當，被告張聲廷僅坦承事實欄一(三)5.部分犯行，其餘部分均否認犯行，且在本案偵查過程中有丟棄SD卡、刪除對話紀錄、要求其餘證人對口供等串證、滅證之行為等情，影響、妨害司法機關調查事證，態度實屬不佳，被告賴玟君就事實欄一(四)、一(五)部分均否認犯行，態度同屬不佳；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既經我國立法施行，自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與發展，不得輕易以照護者之管教權、懲戒權為由，對兒童實施之暴行，且我國於113年8月1日公布修正之刑法第286條，提高對未成年人施以凌虐之刑責，彰顯我國對兒童之保護，不應容忍對兒童施以暴力之行為，無論被告3人自白與否，均不應忽視其等手段之嚴重程度，依據上情，整體綜合考量被告3人之犯罪情節事實，斟酌被告3人上開各節，爰分別就被告吳昀臻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2，被告張聲廷量處如附表二編號3至7，被告賴玟君量處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另斟酌被告張聲廷犯罪行為之被害對象，犯罪目

01 的、手段，罪責程度、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為有期徒刑4年。復斟酌被告張聲蕊、吳昀臻前固無因故意
03 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然原判決對被告張
04 聲蕊所宣告之應執行有期徒刑已逾2年，自與刑法第74條第1
05 項規定之緩刑條件未合，又被告吳昀臻尚未與告訴人己○○
06 達成調解、和解之情形，且其作為幼兒園之助理教保員，罔
07 顧告訴人己○○將子女托育之信賴，以極不適當之暴力行為
08 強制兒童，手段實屬惡劣，犯後亦多否認犯行，未正視自身
09 之不當，難認其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應予以
10 緩刑之宣告。並說明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與本案犯行關
11 聯度甚低，爰不予宣告沒收等旨。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洵
12 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不予宣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
13 持。

1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3人負有保護及教育之責，竟罔
15 顧本案被害人4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信賴，利用被害人4人就讀
16 於本案幼兒園期間，對其等為本案犯行，戕害被害人4人之
17 身心靈發展，且被告3人於犯後全未見悔意，其等犯後態度
18 惡劣，原審量處刑度，顯屬過輕云云（見本院卷一第55至57
19 頁）。被告3人除以前詞提起上訴並否認犯罪，被告張聲蕊
20 另上訴請求：考量其為初犯，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
21 告云云（見本院卷一第71至73頁；本院卷二第484頁），被
22 告吳昀臻並上訴請求：其已與告訴人戊○○達成和解，請求
23 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484
24 頁）。被告3人上訴否認犯行，並以前揭辯解指摘原判決不
25 當，然其等所辯各節俱非可採，業經本院指駁、說明如前；
26 再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
27 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
28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29 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
30 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敘其量刑之
31 理由，就被告3人犯罪手段、犯罪後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

01 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情亦已敘明審酌及此，核已斟酌
0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
03 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輕或失重
04 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不當之
05 處；另就原判決不予諭知被告張聲蕊、吳昀臻緩刑部分，原
06 判決亦已審酌被告張聲蕊所宣告之應執行有期徒刑已逾2
07 年，尚不符合刑法第74條之法定要件，並考量被告吳昀臻之
08 犯罪情狀，以及犯後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已○○達成調
09 解、和解之犯後態度，而不予諭知被告張聲蕊、吳昀臻緩
10 刑，經核原審就上開不予諭知緩刑部分，於法並無不合，難
11 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從而，檢察官及被告3人執前詞上
12 訴，指摘原判決罪刑不當，均無理由，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18 法官 曹馨方
19 法官 林彥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蘇柏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5 附件一：

06 一、檔案名：0000-000000 乙○○追逐壬○○至幼幼班，吳昀
臻抓住乙○○頭髮將2人拖至角落，疑似施暴，負責人也出
現對2人大罵、疑似施暴。.mp4

1. 畫面下方左側有一男童壬○○（短髮、淺草綠色長褲、淺灰
色長袖上衣）、右側有一男童乙○○（短髮、亮藍色長褲、
白色前面有黑灰色卡通圖案長袖上衣），追逐跑出畫面至右
側另一室內空間。

2. 00：13秒時，乙○○在另一室內空間遭吳昀臻抓頭髮，面露
疼痛表情。吳昀臻拎著乙○○並將乙○○頭髮拉往前，大聲叱
罵：「你們兩個給我走開」（乙○○身影離開畫面，傳出碰碰
聲），吳昀臻：「你們兩個給我在那邊追逐」。

3. 00：34 一聲男聲（張聲蕊）也叱罵：你們聽不懂是不是？ㄈ
ㄩ、ㄈㄩ、（聽到男孩童哭泣聲）一定要我發火是不是？ㄈㄩ
、（持續聽到男孩童哭泣聲）你們一定要我發火是不是？……
你們給我這樣子，保持這樣子姿勢，站起來給我試試看，你們
以為我願意嗎（男孩童哭泣聲）。

07 附件二：

08 一、檔案名：0000000-000000張聲蕊折壓曾生, 哭.mp4

1. 畫面上方右側有一男童丙○○（短髮、深黑色長褲、深藍色
長袖上衣、亮橘色背心），向前蹲下似要拿取另一孩童手上
玩具（但丙○○非衝撞向前，亦無大力拿取之動作）。

2. 00：02秒時，張聲蕊大步跨前下彎壓住丙○○，大力抓住，
並蹲下壓制丙○○，使丙○○不得動彈長達數十秒，於00:42
分時有一兒童奔跑至張聲蕊身旁，00：47時，奔跑至張聲蕊身

旁之兒童身體往張聲蕊處碰觸時張聲蕊才起身（期間並有聽到兒童哭泣之聲音）。

3.00：51秒時張聲蕊起身時，丙○○坐在地上，張聲蕊抱起丙○○之腰處，將丙○○提在手上，丙○○上身懸空向頭向前，張聲蕊轉身向前走離開畫面。

二、檔案名：0000000-0000張聲蕊坐曾生,打臉1下,尖叫.mp4

1. 丙○○於畫面上方右側空間蹲下，僅將一原已置放於地上、類似大型海報之勞作或教具「翻面」後離開原處，張聲蕊快步奔跑向前將丙○○抓住，張聲蕊蹲下並以雙手壓制丙○○，將丙○○往下壓，00:07 丙○○試圖掙扎起身，張聲蕊將屁股往下坐在丙○○身上，使丙○○無法起身（期間並有聽到兒童尖叫声）。

2.00：20張聲蕊將海報移開，丙○○坐起，張聲蕊將其抱起轉身離開畫面。

三、檔案名：00000000000000 負責人重捶曾生，壓住兩腿重手拍背.mp4

1. 丙○○（身穿淺灰色上衣、橘色褲子、橘色背心），手拿毯子，走到賴玟君身旁，手放賴玟君（看手機）大腿。

2.00：03張聲蕊走向丙○○，一把將其抱起，越過一名女童，丟放置於黑紅條紋睡墊上（期間並有聽到兒童尖叫声）。

3.00：08張聲蕊雙手壓制丙○○脖子、00：12雙手脫拉住丙○○雙腳，並將兩童翻身趴下臉朝下，00：19賴玟君無視起身轉身離開畫面。

4.00：21張聲蕊以左手壓制丙○○中背、右手不斷大力拍打丙○○屁股3-4下（以右手高舉至頭部高度向下重捶）。隨即右手壓住丙○○，左手拿起丙○○前方淺黃色枕頭，右手強拉丙○○臉躺上枕頭。

5.00：27左手壓制丙○○上背、以雙腿壓制住丙○○下肢、右手再大力拍丙○○背部及屁股約十下。

6.00：34張聲蕊持續用雙腳壓制夾住丙○○下肢，雙手壓制丙○○上身，使丙○○身體往下不讓丙○○翻動。

7.00：37至03：05張聲蕊以左手壓在丙○○後頸，雙腳壓制夾住丙○○下肢壓制丙○○，並以右手拍打丙○○背部數下後，換左手拍打丙○○背部數十下，再換右手拍打，速度有漸弱或增強（期間張聲蕊一直用腳壓制丙○○下肢），丙○○癱軟不動時張聲蕊仍未放開雙腳。

8.03：05 張聲蕊起身離開畫面。

四、檔案名：0000000-000000(踩踩丙○○背部、坐在丙○○背上、拖拉丙○○.mp4

1. 張聲蕊出現於畫面右下方，以手毆打、腳踢、踩丙○○（期間聽見丙○○哭吼尖叫聲，其餘畫面中之孩童全部靜止不動，驚訝看向張聲蕊方向）

2.00：03 張聲蕊有將丙○○脫拉之動作。

3.00：04 張聲蕊踢丙○○後，稍微走動。

4.00：13張聲蕊彎身用手掌用力拍打壓在地上的幼童說：「我不是跟你講過了、我不是跟你講過了」（仍有不少其餘孩童看向該處），被壓制之丙○○（短髮、上身穿白色底色、有卡通圖樣連帽長袖上衣、鐵灰色長褲、橘色背心）趴倒爬靠向書櫃旁哭泣。

5.00：01：25張聲蕊跟站在書櫃旁的男童（穿灰色長袖運動套裝）說：「你去那邊玩」，期間丙○○不斷趴地嘶吼哭泣。01：40張聲蕊用左手拖拉丙○○左腳。

6.00：01：59張聲蕊離開畫面後，丙○○才坐起、咬手指抱著玩偶哭泣，眼神恐懼。

五、檔案名：0000000-000000負責人擋住丙○○去路，單腳踩在丙○○背上，走前還踢丙○○一下.mp4

1. 丙○○站於畫面左上角最邊緣處，手上拿著一條毯子，張聲蕊快步走向丙○○處。

2.00：01 丙○○延著窗緣直走想逃離張聲蕊之靠近。

01

3.00：02張聲蕊走向丙○○左斜前方時，左腳往左跨一大步，擋住丙○○並用左膝頂一下丙○○，丙○○跌坐地上。

4.00：05張聲蕊脫下右腳拖鞋，抬腳踏大力踩在跌坐在地上丙○○之背部至後頸脖子，丙○○被壓制整個頭朝下，臉面地，丙○○被壓制不得動彈長達十秒，張聲蕊再移開腳，穿上拖鞋。

5.00：17丙○○坐起抱著毯子嚎啕大哭，張聲蕊走向窗邊將窗戶稍微關上，轉身往回走時，於00：26又用右腳踢丙○○背部一下。

02

附件三：

03

一、檔案名：0000000-000000-000000 園長拍曾生臉、拉扯、抓曾生手拍曾生臉、捏腳心、玩具敲曾生頭.mp4

1. 賴玟君與一丙○○（短髮、鐵灰色長褲、身體卡其色、袖子黑色之長袖上衣、橘色背心）在畫面右下方。

2.00：00：03賴玟君左手拎著丙○○背心、右手輕拍丙○○額頭後整理丙○○背心、褲子。

3.00：00：30丙○○離開畫面，00：00：59丙○○再度回到畫面中（似有哭泣），賴玟君將其拉靠近：「不要這麼用力啦，你到底在幹麼啦」。00：01：00丙○○尖叫聲哭泣，賴玟君用手指推丙○○右胸，並用力將丙○○拉向前，稱：「你在生什麼氣」。

4.00：01：04賴玟君邊推丙○○邊說：哭什麼？又沒人弄你。（丙○○尖叫聲哭泣）賴玟君一直叫丙○○：不要生氣、不要生氣，並用手指撥丙○○手。

5.00：01：19丙○○雙手在臉兩側，賴玟君大力將其右手撥下數次，並說：不要弄臉啦，到時候你黑青。大聲呵斥：不要挖、不要挖。

6.00：01：28賴玟君說：你明天不要來了，我沒有辦法這樣子顧你（丙○○雙手放下，一直哭泣）。你臉黑青這樣人家還以

為我虐待你。(丙○○尖叫聲哭泣)賴玟君：不要挖了拉。

7.00：01：58賴玟君左手拿玩具，右手緊掐住丙○○手腕上方，不斷用力摔丙○○的手，並拿丙○○左手不斷地拍打丙○○左臉約十下，說：你有病啊？…這樣拍好不好？丙○○尖聲哭泣。

8.00：02：08賴玟君大力抓丙○○胸前衣襟，稱：「你到底在生什麼氣阿」。丙○○兩手伸直向前揮動。賴玟君抓住丙○○背心肩處，說：你打我？

9.00：02：20賴玟君抓住丙○○左手向前用力推，丙○○跌坐倒地，賴玟君稱：坐下。丙○○跌坐在地上哭泣。期間有一位女童，來給賴玟君抱抱約幾秒後就離開。

10.00：02：37賴玟君彎腰伸前握住丙○○右腳，將其拉靠近，說：不要再挖了啦。00：02：38丙○○兩腳在地上來回踢。賴玟君說：踢踢踢踢踢踢。00：02：43賴玟君再度彎腰伸前握住丙○○收回身體的左腳板，00：02：44賴玟君回身時，似有用右手輕捏丙○○腳底一下。並說：踢踢踢踢踢。賴玟君彎下腰幫另一位女童揀拾玩具並陪玩約數秒。

11.00：03：13丙○○坐在地板上，有時吃腳，有時吃左手手指，賴玟君拿一長柱狀塑膠玩具，敲打丙○○頭部，並說：不要再挖啦。

02 附件四：

一、檔案名：0000-000000 園長將丁○○抱到櫃子上罰站.mp4

1. 賴玟君在喝斥丁○○(短髮、鐵灰色長褲左邊有卡通圖案、亮藍色長袖上衣下半身有皮卡丘圖案)，丁○○雙手合掌藏在袖口內，站立不動。00：00：01賴玟君：去隔壁罰站。我罵完你你還不是一樣？看那裡？我有沒有說不准爬？

2. 00：00：25賴玟君往前一步，雙手抓住丁○○雙臂說：「你那麼喜歡爬是不是？站高一點」並將丁○○抓至三層書櫃上

坐。喝斥說：「罰站，站著，站上去」。並不斷將坐著的丁○○強往上提要其站立。

3.00：00：32賴玟君說：站上去。大聲：站上去，並強將丁○○往上提。00：00：35丁○○坐下雙腳踏於第三層書櫃，賴玟君不斷將丁○○上提並喝斥說：站上去啊，不是喜歡爬？站上去（在場其餘孩童均看向賴玟君及丁○○）

4.00：00：41將丁○○上提並轉身站立於書櫃上，說：面壁、站好。不要給我動，看你會不會掉下來。（此時賴玟君已經雙手離開丁○○，站離書櫃約一步之距離）

5.00：00：49賴玟君轉身從旁邊置物櫃上方拿睡墊，說：愛爬啊。將睡墊丟在地板，並再度轉身拿二個睡墊放地上跟一旁圍觀的孩童們說：他就愛爬啊，讓他爬高一點，試試看啊。並離開舉手可觸及丁○○之距離來回拿睡墊並說：要就不要動啊，動了就掉下來了啊。講都講不聽，聽不懂的話就站高一點。（此期間丁○○一直面壁站於書櫃上哭泣）

6.00：02：10賴玟君走到書櫃前對丁○○說：聽得懂人話嗎？聽得懂人話嗎？聽得懂嗎？還要不要爬？還要不要爬？

7.00：02：22賴玟君將丁○○從書櫃抱下，甩至地上說：摔給他死，這麼愛爬，講都講不聽。後將丁○○往前推一下，丁○○跌坐在地板上哭泣。

02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	所有人
1	IPHONE 13 PRO MAX 手機1支	張聲蕊
2	IPAD 10代1台	
3	筆電ASUS 1台	
4	記憶卡2張	

01

5	2、3月幼童點名單 各1張	
6	OPPO A79手機1支	賴玟君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吳昀臻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吳昀臻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事實欄一、(三) 1.	張聲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事實欄一、(三) 2.	張聲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5	事實欄一、(三) 3.	張聲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事實欄一、(三) 4.	張聲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7	事實欄一、(三) 5.	張聲蕊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8	事實欄一、(四)	賴玟君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9	事實欄一、(五)	賴玟君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